附件1

四川省水利系统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2024年版）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是指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信访人提出的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并积极引导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不能通过上述途径解决的，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一、涉及水利业务管理类投诉请求

（一）水政执法类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

（二）水事纠纷类

法定途径：调解、诉讼。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

（三）水价与收费类

法定途径：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

（四）工程招投标类。

法定途径：投诉。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五）工程运行管理类。

法定途径：复议、诉讼、行政强制。

法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

（六）河道管理类。

法定途径：行政确认、复议、诉讼、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

（七）防汛类。

法定途径：复议、诉讼、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

（八）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类。

法定途径：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实施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

二、涉及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类投诉请求

法定途径：调解、仲裁、复核、申诉、投诉、举报，行政诉讼。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

三、涉及廉政建设类投诉请求

法定途径：检举、控告、申诉、复核。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四、涉及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一）申请信息公开。

法定途径：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法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法定途径：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法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认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法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